

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為鼓勵嘉義縣朴子市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優秀學生勤奮向學，特別提供助學金名額，以弘揚愛心、關懷、祝福之佛教慈悲精神，歡迎優秀清寒學生報名申請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獎助內容：

- (一)、國小若干名、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,500 元。
- (二)、國中若干名、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三)、高中若干名、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3,000 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就讀於嘉義縣朴子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之家境清寒，操行良好之優秀學生。(註：在校有記過處分者，不予申請)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。
- (二)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版)影本。

* (三)、低、中低收入戶資格(需附鄉鎮、市公所證明，非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。

* (四)、在校成績優異品學兼具(附：學期成績、總平均 60 分以上)操行 80 分以上。

(五)、導師敘明，申請助學金理由如下：

- 1. 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。
- 2. 父母、手足殘障或疾病而無謀生能力(附：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影本)。
- 3. 其他：_____

(六)、請各校主辦人員整理個人，訂成一份送出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申請者請依序將申請文件釘妥後，由學校彙整函寄或親自送達。

郵寄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3 號

財團法人嘉義縣朴子高明寺助學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

註：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名額：

請各校註明在校學生人數名額，申請人數以在校人數 8% 為上限，如名額不足 10 名者，可以 10 名為上限。

七、入選者由本會專函通知學校。